

「鄭氏の臺灣地圖」漢譯正誤

方 豪

日人田中克己著「鄭氏の臺灣地圖」，載在昭和二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出版「和田博士還曆記念東洋史論叢」，是一篇很好的有關鄭成功時代臺灣地理的論文。發表至今已四年，今年三月廿七日出版的「臺灣文獻」（原名文獻，又改文獻專刊）第六卷第一期，有漢譯刊出。可惜譯文有許多錯誤！因為這篇文章的重要，加以能見到田中克己原文的人不多，將來參考譯文的人一定不少，深恐以誤傳誤，實覺有早為糾正的必要。我對於原譯者陳乃堯君無一面之緣，所以決非對人而發，敬請陳君鑒諒。同時我也要聲明，除了下面指出的幾十處錯誤以外，陳君的譯文，大體是很忠實而還算通順的。

(1) 五十一頁上格第六行「故其繪有地圖，何難想見」。按原文應譯為：「從可知雖是中國式的，却必定作有地圖」。「中國式的」四字很重要。

(2) 同頁同格第八、九行「盡籍其境土……」十七字，日文本單印一行，因為這是杜臻著粵閩巡視紀略的原文；譯文既未另起一行，又未加括弧，則未見日文本的讀者，一定無法辨別它是引文的原文。

(3) 同頁同格第十五行「桑原文書」，按日文本作「文庫」。

(4) 同頁同格第十六行「作爲此圖公諸世以前之補註」。按上文已有「施以簡單之註」一語，此處原文有「彌補」之意，而非「補註」。可譯爲「以爲此地圖公諸於世以前之一種彌補」。

(5) 同頁同格第十七行至十九行，係杜臻原文，日文本皆低兩格排，非常顯明；譯文在若干處亦低二格排，如：五十二頁上格第四至五行，下格第二十五至二十八行，五十三頁上格第十六行至十九行，下格第十七、十八行等，但不低二格排印的更多，以致原文和非原文不易辨別。而五十一頁第十七行「文曰」兩字，並非杜氏原文，日文稿未與原文連排是很對的。

(6) 同頁下格第四至八行，杜氏原文，未低二格排。第五行「水經」係「水徑」之誤。

(7) 同頁同格第十至十一行，亦原文。第十行「澎湖」原作「彭湖」。

(8) 同頁同格第十六至十八行，原文，應低二格排。

(9) 同頁同格第二十、二十一、二十二行「是否在臺南市北端港」，「北端港」似爲一港名，讀日文稿，知應譯爲「北端之港」。

(10) 同頁同格第二十二、二十三行「即他書莫見」，應譯爲「則他書亦未見」。譯者似常以「即」字代「則」字。

(11) 同頁同格第二十五行「州衙」爲「州衙」之誤。

(12) 同頁同格末行「行溪」二字應移在五十二頁上格第二行「二層」二字下。按此係日文本原有之誤，譯者不察。余所藏單行本，已以紅鉛筆改正，似爲原作者所改。

(13) 五十二頁上格第一、二行「二層營諒係近在二層」，應改譯爲「二層營無疑是在二層行溪附近」。

(14) 同頁同格第六行「中港岡見于續修臺灣府志」，漏「臺灣縣圖」四字，應作「中港岡見于續修臺灣府志之臺灣縣圖」。

(15) 同頁同格第八行「郎林者諒係檳榔林乎」。按日文本作「郎林大約即檳榔林」。因原書缺一字，故以□代之。

(16) 同頁同格第九、第十行，下格第二行五個「汎」字都是「汎」字之誤。

(17) 同頁同格第十五行「椰仔林」爲「柳仔林」之誤。

(18) 同頁同格第十八至二十行，係原文。

(19) 同頁下格第四、五行，係原文。

(20) 同頁同格第六行「淡水社」下應加「之後」二字。

- (21) 同頁同格第九至十二行，係原文。
- (22) 同頁同格第二十六行「至新港。西行出海口」，乃原文，漏三字，應作「至新港社，新港西行出海口」。又「有自茄落灣」一自爲「目」之誤。
- (23) 五十三頁上格第一行「民船」日文本作「戎克船」，按戎克英文作 Junk，指中國出海之帆船，或譯沙船，但「戎克」二字，現亦通行；譯民船不妥。
- (24) 同頁同格第十六行引杜氏原文，漏「歐王溪」三字，當作「其北又有歐王溪，歐王社在其旁」。
- (25) 同頁同格第二十二行「四大社之一之茄哩嶼」，此處漏譯甚多，應作「四大社之一之麻豆社。此地之海口假定爲莽港，則艋港亦不難確定。此處附近之茄哩嶼」，……
- (26) 同頁下格第四行「與今異即北折」，頗費解，若改爲「原向北折」，則一目瞭然矣。
- (27) 同頁同格末二行，杜氏原文。末行最下面「半線社」三字，非杜氏原文，應另起。
- (28) 五十四頁上格第二行「鹿港鹿仔溪」，日文本原作：鹿港(鹿仔溪)，少一括弧，意即不明。
- (29) 同頁同格第十至十一行，十五至十七行，末二行；下格第一行，第七至九行，第十八至二十一，末二行，五十五頁上格第一行，第十至十五行，第二十至二十六行，均係杜氏原文，應低二格排印。
- (30) 五十四頁上格第二十五行：(德化社之一名，應作：(德化社)之一名。
- (31) 同頁下格第二十二行「淡水稱北港水」爲「淡水稱北淡水」之誤。
- (32) 五十五頁上格第二十四行「小艇」，杜氏原書作「小舢」。
- (33) 同頁下格第一行「既而」，按日文本作「至其末期」，意更確定。

日文本有三十九附註，在正文中即註號數，譯文雖亦將附註譯出，但文中不註明附註號數，不便於檢查，亦是一大失誤。

以上略指顯著的不當之處，仍請原譯者教正。

右稿校樣送來時，賴永祥先生以八月三十一日田中克己給他的信交我看，田中自己指出的錯誤中，還有我所遺漏的，一併補記如下：

五一頁上九行 想此圖即指此地圖而言 第二「此」字應刪

五一頁上十三行 此圖未必爲： 此圖爲：

五一頁上廿三行 二層桁，而半路竹 二層桁與半路竹

五二頁下廿行 由上述各地間里數考之，則失于過長 上述各地間里數皆失于過長，此亦失于過長

五三頁上三行 英譯族社名應改爲 Sirasia 及 Sincan

五三頁上十八行 所有○第 所有，自此以北，第

五三頁下四行 蚊港係經 「蚊港係」三字刪

五三頁下五行 入海，即先人 入海，所以蚊港即先人

五四頁上一行 爲舊半線街 彰化市是舊半線街，緣此稱半

線社者，乃舊住於此之オアウオサ……

編者按：(1)「鄭氏之臺灣地圖」一文，極具臺灣文獻的價值，故

發表雖已四年，本刊亦樂於漢譯之而又刊出之。(2)據本文譯者陳

君云，伊所根據翻譯者爲黃某手鈔本。(原刊本係向臺大張美惠

小姐借閱者後因張已赴西班牙留學，故無法再行借來校對)不但

無附注的號數，且所鈔者頗有脫落，方先生所指出刪略各節，因

譯者實未見過原文。至于方先生所指誤譯各點中，也有一些是手

民之誤或校對疏忽所致。謹向方先生致謝，並向原作者及讀者致

歉。